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019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国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阳小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慧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4,685,000.36	199,962,288.83	-1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2,443.03	-2,832,786.10	3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52,136.40	-3,224,065.06	3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108,031.34	-29,171,422.36	-1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0.81%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3,703,303.92	1,474,001,953.01	-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0,519,453.98	362,118,806.21	-0.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864.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40.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261.5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5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23.05	
合计	139,693.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一)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5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3%	41,805,839	0	质押	41,000,0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1%	16,531,449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3.25%	4,512,697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 H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9%	2,904,231	0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2%	2,522,404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2,071,701	0		
银华基金—工商银行—银华乐山一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1%	1,685,015	0		
熊春金	境内自然人	1.20%	1,660,013	0		
张刚强	境内自然人	0.69%	952,500	0		
安艳娟	境内自然人	0.63%	878,43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1,805,839	人民币普通股	41,805,839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531,449	人民币普通股	16,531,44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4,512,697	人民币普通股	4,512,69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 H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04,231	人民币普通股	2,904,231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522,404	人民币普通股	2,522,40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1,701	人民币普通股	2,071,701
银华基金—工商银行—银华乐山一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685,015	人民币普通股	1,685,015
熊春金	1,660,013	人民币普通股	1,660,013
张刚强	9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952,500
安艳娟	878,437	人民币普通股	878,4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①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②公司未清楚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③公司股本结构中不存在因作为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而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① 公司股东熊春金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60,013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60,013 股。</p> <p>②公司股东张刚强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52,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52,500 股。</p> <p>③公司股东安艳娟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78,437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78,437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增减的主要原因
预付款项	54,700,877.24	24,732,491.97	121.17%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混凝土原材料采购款项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884,124.07	3,237,744.07	-41.81%	主要系本报告期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应付利息	0.00	2,636,666.67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上年度应付短期借款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7,987.05	2,182,930.54	-32.75%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搅拌车按揭款减少所致。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去年同期	增减比例	增减的主要原因
财务费用	4,971,218.19	3,013,747.33	64.95%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额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0.00	16,175.36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88,152.87	551,741.72	-65.9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取得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6,386.45	140,510.80	-74.10%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相关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2,443.03	-2,832,786.10	36.02%	主要系本报告期混凝土业盈利同比有所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558,251.70	-2,855,509.13	45.43%	主要系本报告期非全资子公司亏损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000.00	37,500.00	233.33%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资产的现金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24,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6,961.00	4,641,173.00	-70.76%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搅拌车等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961.00	-24,587,497.64	94.99%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28,145.70	4,373,082.99	67.57%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2,018.91	42,118,315.51	-55.64%	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贷款净增减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2015年2月11日, 公司与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商品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书。该协议书中规定, 2015年度公司继续向东部集团及所属的房地产开发机构持续供应商品混凝土, 预计2015年度产生的商品混凝土关联交易总额约人民币2,100万元, 占同类产品交易总量的2.33%左右。协议规定商品混凝土的销售价格确定原则为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市场价格。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一部分, 对公司利润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并且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内容详见2015年2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公司与东部集团的关联交易总额为676万元。

(二) 我公司控股孙公司—连云港天地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连云港“天地国际公馆”项目正持续建设和销售一期产品, 施工进度基本正常。

(三) 深秦地块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原为三类工业用地, 经我公司申请、深圳市政府批准, 2012年已经列入深圳市城市更新计划。日前, 南山区西丽街道深秦茶光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草案)已经过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业务会审议通过, 自2015年1月4日起进行公示, 详情可查阅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二直属管理局网站<http://zse.szpl.gov.cn/>和《深圳商报》(A07)版发布的《关于南山区西丽街道深秦茶光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草案)的公示》。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规划(草案)的公示并上报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建筑与环境艺术委员会审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四) 深圳市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地块于2014年5月被深圳市政府列为《2014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4日、5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地块占地面积为12,475平方米。目前该地块正委托深圳市规划设计院进行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设计工作及报政府部门审批工作, 为持续开发做好项目储备。

(五) 公司西丽红花岭地块目前正在积极寻找合作方并进行谈判, 力争盘活工作有所进展。

(六)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2日开市起停牌, 并于2014年8月12日发布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年8月26日, 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 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以上内容详见该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4年12月10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大众新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大众新源”)和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科隆新能源”)100%的股权并配套融资。其中, 公司向科隆新能源全体股东合计支付8,000万元现金购买科隆新能源部分股权, 其余科隆新能源股权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东部集团”)所持大众新源全部股权由公司新增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进行购买。根据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由交易各方初步商定: 科隆新能源100%股权作价55,000万元、大众新源100%股权作价4,396万元。与此同时, 公司将向东部集团和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通果汁”)另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25%的配套资金, 预计不超过17,132万元人民币, 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科隆新能源投资项目(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金额+配套融资金额-配套融资中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金额)。本次交易中, 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如若完成, 公司将成为科隆新能源和大众新源股东, 东部集团、恒通果汁及科隆新能源原各股东相应取得公司的股份。因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及配套融资对象之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部集团, 另一配套融资对象为公司关联方恒通果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以上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4年12月15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公司股票自当日起开始复牌(以上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后每隔30日对外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14日、2月12日、3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积极进行中。

(七) 内控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2015年公司健全内控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有步骤地开展各项工作, 进一步对公司内控管理进行完善和提升, 主要内容如下:

1、做好内控自评工作

报告期内, 在已完成的2014年度内控有效性预自评工作的基础上, 完成了2014年度内控有效性自我评价工作, 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内控自评小组对被评价单位进行了补充测试, 完善工作底稿, 完成缺陷认定等工作。同时责成并跟踪相关单位进行缺陷整改, 期间编制了自我评价报告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披露2014年年报的同时, 披露了2014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2、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2014年第四季度进入现场, 对公司2014年度内控有效性实施预审计。2015年一季度, 事务所再次对被审计单位进行了补充测试, 对预审期间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验证。在此期间, 公司自评工作小组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工作, 按要求提供内控审计资料, 同时督促审计管理建议的落实。公司在披露2014年年报的同时, 披露了201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3、在已建立的内控风险系统中将2014年度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201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以及2014年度内控检查中认定的缺陷进行了登记和跟踪。

4、继续强化对内控执行的日常检查与监督。

继续通过“业务对口, 自上而下”的监管原则, 加强总部职能部门对各所属企业的内控工作执行与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 促进各项内控流程和措施能够有效应用。同时, 不断修订并完善内控考核体系, 结合日常调研检查等工作, 将内控工作落到实处。

2015年, 公司将在现有内控规范体系的基础上, 将内控管理工作向深度和广度方面持续推进, 并继续探索和完善内控管理的长效机制, 全面控制并有效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	独立性承诺。维护深天地的独立性, 保证深天地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独立。	2013年07月15日	长期有效	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

作承诺	限公司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p>关联交易处理承诺</p> <p>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天地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深天地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严格依照“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深天地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深天地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2012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p>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1、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利益的政策，通过内部调控措施，在选择房地产开发项目时，避免与深天地在项目开发时间、地点、产品类型、客户群体等方面的趋同；</p> <p>2、在商业混凝土生产、销售方面，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商业混凝土生产、销售业务，以避免构成同业竞争。</p>	2012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
	杨玉科	<p>独立性承诺。</p> <p>维护深天地的独立性，保证深天地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独立。</p>	2012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
	杨玉科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2年12	长期有效	根据承诺内容履行

	<p>1、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利益的政策，通过内部调控措施，在选择房地产开发项目时，避免与深天地在项目开发时间、地点、产品类型、客户群体等方面的趋同；</p> <p>2、在商业混凝土生产、销售方面，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商业混凝土生产、销售业务，以避免构成同业竞争。</p>	月 18 日		中。
杨玉科	<p>关联交易处理承诺</p> <p>1、尽量避免或减少东部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天地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深天地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严格依照“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深天地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深天地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2012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
深圳市东部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p>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1、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利益的政策，通过内部调控措施，在选择房地产开发项目时，避免与深天地在项目开发时间、地点、产品类型、客户群体等方面的趋同；</p>	2012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

		<p>2、在商业混凝土生产、销售方面，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商业混凝土生产、销售业务，以避免构成同业竞争。</p>			
	深圳市东部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p>关联交易处理承诺</p> <p>1、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利益的政策，通过内部调控措施，在选择房地产开发项目时，避免与深天地在项目开发时间、地点、产品类型、客户群体等方面的趋同；</p> <p>2、在商业混凝土生产、销售方面，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商业混凝土生产、销售业务，以避免构成同业竞争。</p>	2012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清丰；程迪；康保家；秦含英；刘振奇	<p>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1、东部集团：对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p> <p>2、科隆集团：对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股份解锁：</p> <p>(1)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该等股份中的20%可以对外转让；</p> <p>(2)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后，该等股份中的40%可以对外</p>	2014年12月15日	2018年12月31日	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

	<p>转让；</p> <p>(3)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该等股份全部可以对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p> <p>3、恒通果汁：对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p> <p>4、程清丰等 5 名交易对方：对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股份解锁：</p> <p>(1)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该等股份中的 20%可以对外转让；</p> <p>(2)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该等股份中的 40%可以对外转让；</p> <p>(3)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该等股份全部可以对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人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p>			
--	--	--	--	--

	<p>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	<p>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对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p>	<p>2014年12月15日</p>	<p>2016年12月31日</p>	<p>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p>
	<p>科隆集团；程清丰；程迪；秦含英；刘振奇；康保家</p>	<p>科隆新能源补偿责任人科隆集团、程清丰、程迪、秦含英、刘振奇、康保家承诺，科隆新能源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内实际盈利数均不低于承诺最低盈利数。如果出现低于的情形，将依据《利润承诺补偿框架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相应的股份或现金补偿。</p>	<p>2014年12月15日</p>	<p>2018年12月31日</p>	<p>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p>
	<p>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p>	<p>大众新源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内实际盈利数不低于预测盈利数。如果出现低于的情形，将依据《利润承诺补偿框架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相应的股份补偿。</p>	<p>2014年12月15日</p>	<p>2018年12月31日</p>	<p>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p>
	<p>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p>	<p>东部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严格依照“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p>	<p>2014年12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p>

		<p>义务。</p> <p>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深天地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东部集团：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均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均在深圳区域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系历史遗留问题所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 1990 年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目前本公司储备的土地资源或地产项目主要位于广东、浙江、贵州等地区。上市公司之前存有一定的历史储备土地，其预期收益较高，为了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将该等优质资产置换出去。为了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上市公司自 2005 年在该等历史储备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开发了诸如“天地峰景”、“天地碧岭居”等地产项目。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上市公司决定在深圳开发完历史留存下来的地产项目后，不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储备有地产项目的地区从事新的房地产开发业务。</p> <p>2、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1）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利益的政策，通过内部调控措施，在选择房地产开发项目时，避免与上市公司在项目开发时间、地点、产品类型、客户群体等方面的趋同。（2）在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方面，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业务，以避免构成同业竞争。</p> <p>科隆集团：1、本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p>			
--	--	--	--	--	--

	<p>之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标的资产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资产相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3、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p>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p>1、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p> <p>2、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2014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
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	<p>关于归还拆借资金的声明与承诺：</p> <p>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河南科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对科隆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36,133,562.46 元的其他应付款，该等款项系资金拆借形成。本公司承诺于 2014 年 12 月底前归还上述拆借资金 5,000 万元，</p>	2014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

		<p>剩余部分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前向科隆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清偿完毕，且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资金拆借情况。</p>			
	<p>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2014 年 12 月 15 日</p>	<p>长期有效。</p>	<p>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p>
	<p>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程清丰；程迪；康保家；</p>	<p>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1、本公司（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p>	<p>2014 年 12 月 15 日</p>	<p>长期有效。</p>	<p>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p>

秦含英；刘振奇	<p>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程清丰；程迪；康保家；秦含英；刘振奇	<p>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1、东部集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依法持有大众新源100%股权，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权，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合法持有该等股权并将按照大众新源公司章程等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全部出资义务；本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2、科隆集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对于本公司所持科隆新能源股权，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合法持有该等股权；本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3、深创投、百瑞创投、红土创投：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对于本公司所持科隆新能源股权，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合法持有该等股权；本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p>	2014年12月15日	长期有效。	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

		<p>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4、程清丰等 5 名交易对方：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对于本人所持科隆新能源股权，本人确认，本人合法持有该等股权；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人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p>	<p>土地及房屋承诺：上述瑕疵土地中第（1）项和第（2）项，本公司将确保科隆新能源或其子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述瑕疵土地中第（3）项，本公司确保科隆新能源在 2015 年 2 月 28 日前取得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本公司确保瑕疵房产在所占用土地取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之日起 3 个月内获得产权证书；本次交易完成，对于上述瑕疵给科隆新能源和其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被迫搬迁、停工停产、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损失），均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补偿。</p>	<p>2014 年 12 月 15 日</p>	<p>2016 年 03 月 31 日</p>	<p>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p>
	<p>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p>	<p>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关于租赁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的声明与承诺：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p>	<p>2014 年 12 月 15 日</p>	<p>2015 年 02 月 28 日</p>	<p>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p>

	<p>司承诺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之前将上述房屋转让给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对于房屋转让及办理上述房屋权属证书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承担。</p>			
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	<p>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所租河南科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的相关声明与承诺:</p> <p>1、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科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了位于河南科隆新能源厂区内孟营二村地块面积为 4,970.5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p> <p>2、河南科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于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就上述房屋所占用土地取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之日起一个月之内将上述房屋无偿转让给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p> <p>3、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督促河南科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就上述房屋所占用土地取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之日起一个月之内将上述房屋无偿转让给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对于房屋转让及办理上述房屋权属证书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承担。</p>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9 年 01 月 31 日	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p>关于深圳市康灿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产问题的承诺:</p> <p>1、康灿科技拟于 2015 年 6 月前搬迁、变更生产经营场所。</p> <p>2、若康灿科技目前租赁的房产如因拆迁或其他原因导致康灿科技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的,本公司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康灿科技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经济</p>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5 年 06 月 30 日	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损失、停业损失等）。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占用深圳市大众新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我公司占用控股全资子公司大众新源公司资金合计 15,747,125.74 元，我公司承诺，将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所欠大众新源公司款项，且以后不再发生类似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已完成。
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房产土地的补充承诺： 1、若科隆新能源未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位于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孟营二村、约 27.06 亩的土地的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则每迟延一个月，科隆集团将向科隆新能源现金补偿 10 万元；迟延时间满 12 个月后，科隆集团以等额于该地块价值的现金向科隆新能源补偿。 2、若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未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位于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 A 区、约 46.00 亩的土地的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则每迟延一个月，科隆集团将向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现金补偿 10 万元；迟延时间满 12 个月后，科隆集团以等额于该地块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的现金向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补偿。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
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房产土地的补充承诺： 1、若科隆新能源未能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前取得其目前正在使用的、科隆集团从新乡市土地储备中心租赁的、面积约 24.46 亩的国有土地的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则每迟延一个月，科隆集团将向科隆新能源现金补偿 10 万元；迟延时间满 12 个月后，科隆集团以等额于该地块的价值的现金向科隆新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02 月 28 日	根据重组预案，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集团”）承诺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之前将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太行”）租赁的面积约为 6,834.63 平方米的房屋转让给新太

		<p>能源补偿。</p> <p>2、若科隆集团未能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前将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向科隆集团租赁的位于新乡市北环路（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东南角面积为 6,834.63 平方米的房屋转让给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则每迟延一个月，科隆集团将向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现金补偿 10 万元；迟延时间满 12 个月后，科隆集团将该等房屋无偿赠送给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p>			<p>行。科隆集团与新太行已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并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已完成资产交割。根据重组预案，科隆集团承诺确保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科隆新能源”）在 2015 年 2 月 28 日前取得从新乡市土地储备中心租赁的一宗面积约 24.46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目前该宗土地的挂牌出让事宜仍处于公告期间，科隆集团正在积极推动竞买该宗土地事宜，预计 2015 年 4 月底可取得成交确认书，2014 年 5 月底取得土地权证。</p>
	<p>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p>	<p>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房产土地的补充承诺：</p> <p>若科隆新能源或其子公司的上述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共计面积约 7.60 万平方米的瑕疵房产未能于在所占土地取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之日起 3 个月内获得产权证书，则每迟延一个月，科隆集团将向科隆新能源或其子公司现金补偿 10 万元；迟延时间满 12 个月后，科隆集团以等额于届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的现金向科隆新能源或其子公司补偿。</p>	<p>2014 年 12 月 15 日</p>	<p>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p>

	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房产土地的补充承诺：若河南科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于科隆新能源就其向河南科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河南科隆新能源厂区内孟营二村地块、面积为 4,970.5 平方米的房屋所占用土地取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之日起一个月之内将该等房屋无偿转让给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则每迟延一个月，科隆集团将向科隆新能源现金补偿 1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9 年 01 月 31 日	根据承诺内容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14日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书面问询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股东人数查询有关情况；
2015年01月22日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书面问询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手方科隆新能源有关情况；
2015年02月13日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书面问询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手方科隆新能源有关情况；
2015年03月11日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书面问询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研发资金情况；
2015年03月25日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书面问询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股东人数查询有关情况；
2015年03月26日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书面问询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股东人数查询有关情况；
2015年03月26日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书面问询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手方科隆新能源有关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940,940.05	178,908,641.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775,541.07	50,600,412.67
应收账款	545,125,781.05	611,682,644.02
预付款项	54,700,877.24	24,732,491.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551,656.84	11,472,057.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0,139,537.88	425,987,440.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7,341,909.55	6,536,114.62
流动资产合计	1,245,576,243.68	1,309,919,802.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140,379.25	2,161,505.04
固定资产	119,478,216.79	123,073,991.65
在建工程	1,884,124.07	3,237,744.0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427,527.98	9,699,875.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77,833.96	6,790,05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18,978.19	19,118,97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127,060.24	164,082,150.37
资产总计	1,403,703,303.92	1,474,001,953.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3,500,000.00	26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8,495,439.71	188,151,335.07
应付账款	295,551,897.55	369,544,672.69
预收款项	91,122,338.10	78,357,421.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4,623,738.09	35,169,789.48
应交税费	36,458,768.97	41,570,803.44

应付利息	0.00	2,636,666.67
应付股利	3,159,149.71	3,159,149.71
其他应付款	53,816,417.10	48,458,752.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7,987.05	2,182,930.5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8,195,736.28	1,033,231,521.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01,916.78	15,586,536.3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9,917.09	620,55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01,833.87	16,207,093.98
负债合计	982,297,570.15	1,049,438,615.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8,756,240.00	138,756,2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526,420.52	102,313,329.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299,256.23	45,299,256.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937,537.23	75,749,98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519,453.98	362,118,806.21
少数股东权益	60,886,279.79	62,444,531.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405,733.77	424,563,337.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3,703,303.92	1,474,001,953.01

法定代表人：杨国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阳小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慧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787,567.41	160,939,798.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686,257.25	38,732,627.91
应收账款	268,983,430.91	295,741,969.13
预付款项	48,576,361.34	17,743,424.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886,200.00	650,000.00
其他应收款	359,633,002.32	359,445,691.37
存货	5,940,806.39	5,539,338.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44,493,625.62	878,792,849.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6,387,984.02	136,387,984.02
投资性房地产	2,140,379.25	2,161,505.04

固定资产	65,107,595.07	65,734,348.23
在建工程	1,884,124.07	3,237,744.0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23,981.51	6,314,041.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70,068.18	2,568,05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93,886.64	8,293,886.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308,018.74	224,697,564.22
资产总计	1,066,801,644.36	1,103,490,413.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3,500,000.00	26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7,045,439.71	172,958,283.22
应付账款	113,653,677.91	145,856,570.00
预收款项		93,101.84
应付职工薪酬	21,515,556.63	21,426,632.88
应交税费	25,706,136.01	28,732,742.90
应付利息	0.00	2,636,666.67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21,287,829.30	131,801,872.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2,494.81	1,538,013.0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3,771,134.37	769,043,882.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45,924.78	11,205,493.6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9,917.09	620,55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45,841.87	11,826,051.24
负债合计	734,016,976.24	780,869,934.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8,756,240.00	138,756,2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280,369.00	80,067,278.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299,256.23	45,299,256.23
未分配利润	68,448,802.89	58,497,704.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784,668.12	322,620,47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6,801,644.36	1,103,490,413.5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4,685,000.36	199,962,288.83
其中：营业收入	164,685,000.36	199,962,288.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7,844,868.01	206,077,990.34

其中：营业成本	144,861,219.60	184,772,239.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1,129.27	677,312.17
销售费用	3,123,249.77	3,541,589.50
管理费用	14,308,051.18	14,073,101.82
财务费用	4,971,218.19	3,013,747.3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75.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9,867.65	-6,099,526.15
加：营业外收入	188,152.87	551,741.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040.80	97,838.76
减：营业外支出	36,386.45	140,510.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6.50	52,570.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8,101.23	-5,688,295.23
减：所得税费用	362,593.50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0,694.73	-5,688,29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2,443.03	-2,832,786.10
少数股东损益	-1,558,251.70	-2,855,509.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70,694.73	-5,688,29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2,443.03	-2,832,786.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8,251.70	-2,855,509.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杨国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阳小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慧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5,044,939.73	98,237,012.46
减：营业成本	75,127,996.90	88,726,900.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483.40	76,751.71

销售费用	339,933.34	488,911.34
管理费用	7,674,902.17	6,730,590.13
财务费用	1,015,417.74	-146,513.2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96,200.00	2,416,175.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20,406.18	4,776,547.28
加：营业外收入	59,138.83	425,445.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467.80
减：营业外支出	28,447.10	95,444.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6.50	52,570.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51,097.91	5,106,548.0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51,097.91	5,106,548.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51,097.91	5,106,548.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583,722.83	196,124,032.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5,986.27	6,532,81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969,709.10	202,656,85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299,397.98	187,581,811.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77,100.21	22,579,249.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67,410.69	9,778,458.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3,831.56	11,888,75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077,740.44	231,828,27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8,031.34	-29,171,42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75.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000.00	3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00.00	4,053,675.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6,961.00	4,641,17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961.00	28,641,17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961.00	-24,587,49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500,000.00	131,684,909.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9,727.67	7,690,04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09,727.67	139,374,958.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799,563.06	92,883,559.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28,145.70	4,373,082.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27,708.76	97,256,64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2,018.91	42,118,315.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57,973.43	-11,640,604.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98,171.00	115,071,682.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40,197.57	103,431,077.9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529,072.01	79,129,889.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7,321.54	57,367,90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96,393.55	136,497,79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729,202.84	112,683,671.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17,331.69	10,166,56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8,876.28	2,072,548.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6,849.44	47,888,93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22,260.25	172,811,72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25,866.70	-36,313,93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60,000.00	2,416,175.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0,000.00	6,439,175.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7,606.00	4,235,51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7,606.00	33,235,51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2,394.00	-26,796,338.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500,000.00	131,69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1,262.35	7,867,37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741,262.35	139,563,372.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035,087.04	85,890,235.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33,671.20	4,293,425.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68,758.24	90,183,66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2,504.11	49,379,710.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10,968.59	-13,730,559.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20,377.21	93,971,84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09,408.62	80,241,283.54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国富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